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370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曾春宜（原名朱曾春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12月4 日向原債權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0年8 月14日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87年12月7 日起至92年12月7 日止，約定被告應於各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1.88，倘未依約繳款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至94年1 月17日止，計積欠116,020 元（包含本金92,355元）未付，日盛銀行於94年1 月1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惟被告迭催不理，未為清償，為此，

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及授信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金額明細表各乙紙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